

公证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民事 公证的 理论与实务

马宏俊
郑小川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公证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民事公证的理论与实务

马宏俊 郑小川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公证的理论与实务/马宏俊, 郑小川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3
(公证法系列丛书)
ISBN 7-80161-095-4

I. 民… II. ①马…②郑… III. 民事诉讼-公证-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572 号

民事公证的理论与实务

马宏俊 郑小川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375 印张 232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61-095-4/D·095

定价: 15.00 元

《公证法理论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顾问：张 耕

杨荣新

编委会主任：段正坤

编委会副主任：贾午光 孙鸿翔 管振茹 邓甲明

编委会秘书长：马宏俊

编委会委员：段正坤 杨荣新 贾午光 孙鸿翔

管振茹 邓甲明 马宏俊 孙艳光

牛文忠 梁 然 郑小川 何 静

程 滔 孙绍有 杨亚平 于新年

朱永平 范芬兰 范春雪 王 勇

目 录

目

录

- | | |
|--------|-----------------------------|
| (1) | 第一章 民事公证概述 |
| (1) | 第一节 民事公证制度简介 |
| (1) | 一、民事公证的概念与范围 |
| (4) | 二、民事公证的基本原则 |
| (12) | 三、民事公证的管辖与程序 |
| (23) | 四、公证书的效力 |
| (30) | 五、公证机关办理的与民事公证相关的民事
法律事务 |
| (36) | 第二节 民事公证的当事人 |
| (36) | 一、民事公证的当事人资格 |
| (38) | 二、民事公证的代理 |
| (41) | 三、民事公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 (44) | 第二章 有关公民身份关系的公证 |
| (44) | 第一节 公民出生生存与死亡公证 |
| (44) | 一、出生公证 |
| (48) | 二、生存公证 |

- | | |
|--------|----------------------------------|
| (50) | 三、死亡公证 |
| (52) | 第二节 公民国籍、姓名、居住地公证 |
| (52) | 一、国籍公证 |
| (54) | 二、姓名公证 |
| (56) | 三、居住地公证 |
| (57) | 第三节 公民的学历、学位、成绩单和工作经
历及资格证书公证 |
| (57) | 一、公民的学历、学位、成绩单公证 |
| (61) | 二、工作经历公证 |
| (64) | 三、公民个人资格证书公证 |
| (71) | 第四节 公民婚姻状况公证 |
| (71) | 一、婚姻状况公证概述 |
| (71) | 二、结婚公证 |
| (76) | 三、离婚公证 |
| (77) | 四、丧婚公证 |
| (78) | 五、未婚公证 |
| (79) | 六、离异、丧偶后未再婚公证 |
| (81) | 第五节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公证 |

- | | |
|---------|------------------------|
| (81) | 一、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公证的概念、作用 |
| (81) | 二、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公证的受理 |
| (85) | 第六节 亲属关系公证 |
| (85) | 一、亲属关系的概念及特点 |
| (87) | 二、亲属关系公证的概念作用 |
| (87) | 三、办理亲属关系公证，当事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 (88) | 四、亲属关系公证的范围和内容 |
| (88) | 五、办理亲属关系公证应注意的事项 |
| (89) | 六、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
| (91) | 第三章 收养公证 |
| (91) | 第一节 确立收养关系的公证 |
| (91) | 一、收养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 (92) |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
| (95) | 三、收养关系公证的概念和原则 |
| (98) | 四、收养关系公证的程序 |
| (104) | 五、收养关系公证的效力 |

- | | |
|-------|----------------------|
| (106) | 六、办理收养关系公证的注意事项 |
| (107) | 第二节 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 |
| (107) | 一、解除收养关系及解除收养关系公证的概念 |
| (107) | 二、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
| (109) | 三、解除收养公证的程序 |
| (112) | 四、解除收养关系公证的效力 |
| (113) | 五、办理解除收养关系公证，应注意下列事项 |
| (114) | 第三节 涉外收养公证 |
| (114) | 一、涉外收养公证的概念 |
| (116) | 二、涉外收养公证的条件 |
| (117) | 三、涉外收养公证的程序 |
| (120) | 四、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收养子女的规定 |
| (123) | 第四章 有关继承法律关系的公证 |
| (123) | 第一节 继承权公证 |
| (123) | 一、继承权公证的概念与意义 |

- | | |
|-------|--------------------------------|
| (124) | 二、办理继承权公证当事人应提交的主要证
件和材料 |
| (125) | 三、办理继承权公证的谈话笔录内容 |
| (126) | 四、办理继承权公证应重点审查的内容 |
| (130) | 五、拒绝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情形 |
| (132) | 六、办理继承权公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 (134) | 七、涉外继承权公证 |
| (142) | 八、处理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华遗产
继承问题的原则 |
| (143) | 第二节 遗嘱公证 |
| (143) | 一、遗嘱公证的概念与效力 |
| (145) | 二、办理遗嘱公证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 (146) | 三、办理遗嘱公证的笔录内容 |
| (147) | 四、办理遗嘱公证应重点审查的内容 |
| (150) | 五、办理遗嘱公证应注意的问题 |
| (152) | 六、涉外遗嘱公证 |
| (157) | 第五章 其他民事法律事务公证 |

(157)	第一节 民事协议公证
(157)	一、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160)	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164)	三、财产分割协议公证
(167)	四、赔偿协议公证
(172)	五、赠与公证
(176)	六、民间借贷协议公证
(178)	七、还款协议公证
(181)	八、借用协议公证
(184)	九、典当协议公证
(186)	十、私房租赁协议公证
(189)	十一、房屋交换协议公证
(191)	十二、监护协议公证
(193)	十三、寄养外籍儿童保证书公证
(196)	十四、联合办学协议公证
(199)	十五、自费生协议公证
(201)	十六、委托培养进修生协议公证
(203)	十七、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206)	十八、计划生育协议公证
(209)	十九、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2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文书的公证
(212)	一、选票公证
(214)	二、公民家庭经济状况公证
(217)	三、存款公证
(219)	四、文书指纹、签名、印鉴公证
(221)	五、文书文本相符公证
(223)	附 复制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225)	六、查无档案记载公证
(227)	第三节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公证
(227)	一、民事权利享有公证
(228)	二、声明书公证
(232)	三、委托书公证
(235)	附 港澳台出版委托书公证
(237)	四、有奖活动公证
(240)	附 有奖储蓄公证

- | | |
|-------|-------------------------------|
| (244) | 第六章 涉外民事公证 |
| (244) |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公证简介 |
| (244) | 一、涉外民事公证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
| (246) | 二、办理涉外公证的机关和申请程序 |
| (247) | 三、办理涉外公证应掌握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
| (249) | 四、驻外使、领馆办理民事公证业务的范围和应注意的事项 |
| (251) | 五、涉外民事公证书的认证 |
| (253) | 第二节 我国公民赴国（境）外定居应办理的公证 |
| (253) | 一、国外对移民定居的一般规定与要求 |
| (254) | 二、我国公民赴外国（地区）定居应办理的公证 |
| (259) | 第三节 我国公民出国探亲应办理的公证 |
| (259) | 一、日本 |
| (259) | 二、德国 |
| (259) | 三、荷兰 |

(259)	四、奥地利
(260)	五、意大利
(260)	六、加拿大、美国
(260)	七、墨西哥
(260)	八、委内瑞拉
(260)	九、智利
(261)	十、菲律宾
(261)	第四节 我国公民赴外国(地区)留学应办理的公证
(262)	一、赴澳大利亚自费留学应办理的公证
(263)	二、赴美国留学应办理哪些公证
(264)	第五节 归侨如何向原侨居国领取养老金及需办理的公证
(266)	一、归侨或其继承人向法国申领养老金需办理的公证
(269)	二、侨居在中国的美籍华人、华侨怎样向美国社会安全局领取养老金
(271)	第六节 办理香港雇员伤亡赔偿的规定与公证

- | | |
|-------|--------------------------|
| (271) | 一、香港关于劳工伤亡赔偿的规定 |
| (272) | 二、办理香港雇员死亡赔偿的途径 |
| (273) | 三、办理涉港雇员死亡赔偿应提交的公证文书 |
| (277) | 四、办理劳工伤亡赔偿公证应掌握和注意的问题 |
| (279) | 第七节 部分国家、地区对我国公证、认证事项的要求 |
| (279) | 一、美洲 |
| (282) | 二、欧洲 |
| (284) | 三、亚洲 |
| (286) | 四、大洋洲 |
| (287) | 后 记 |

第一章 民事公证概述

第一节 民事公证制度简介

一、民事公证的概念与范围

民事公证，是指公证机关对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证明，以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国家通过公证手段，依法规范、确认和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使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的过程都能在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范围之内，并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是指公证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公证机关的职权权限能够办理的公证法律事务。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公证机关的14项基本业务。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

公证业务还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和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公证业务可分成以下几类：

（一）证明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以发生法律效力是否需要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标准，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仅以一方意思表示，不需要其他任何人的同意就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为单方法律行为。需要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法律行为，通常以合同或称为协议的形式表现出来。指导、帮助和监督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民事法律行为是公证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因此，民事法律行为公证是公证机关的一项主要业务。任何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办理公证，通常将其分为以下二种：

1. 证明非合同民事法律行为，即证明单方法律行为

包括证明收养和认领亲子公证、遗嘱公证、委托公证、赠与公证、证明抽签、开奖等法律行为。以及法律允许的各种有奖活动，如各种大奖赛、有奖储蓄、奖券、彩票、有奖销售等。上述法律行为往往与合同有密切的联系，或者是在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或者其成立之后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但对于这些行为的公证属于非合同法律行为的公证。

2. 证明各种民事合同（协议）

包括公证赠与合同、合伙协议、遗赠扶养协议、宅基地使用协议、赔偿协议、换房协议、拆迁协议、财产分割协议（分家单）、借款协议、还款协议、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等、收养协议、解除收养协议、认领亲子协议等（其

中涉外收养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方能产生法律效力)；

(二)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指法律行为以外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包括：

1. 证明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客观事实。公证机关证明的法律事件有：出生、死亡、生存、海难、空难、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

2. 证明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影响的事实

如证明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职称、学历、经历、身份、健康状况、未受刑事处罚、民族、国籍等。这些事实虽然不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但对当事人的生活、生产、学习等活动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也是公证机关证明的重要对象。

(三)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在法律上具有特定意义或作用的各种文件、证书、文字材料的总称。公证机关证明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书面法律行为以外的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民事公证中，常见的有：证明声明书、毕业证书成绩单、机动车辆驾驶执照等。公证的方式包括：证明文书的内容属实，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书的签署地点和日期，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复印本、节本、译本等与原本相符，证明译文与原文相符。